

主題經文：「耶穌又說、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小兒子對父親說、父親、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過了不多幾日、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、都收拾起來、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裏任意放蕩、浪費貲財。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、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、就窮苦起來。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。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。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饑。也沒有人給他。他醒悟過來、就說、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、口糧有餘、我倒在這裏餓死麼。我要起來、到我父親那裏去、向他說、父親、我得罪了天、又得罪了你。從今以後、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、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。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、他父親看見、就動了慈心、跑去抱著他的頸項、連連與他親嘴。兒子說、父親、我得罪了天、又得罪了你。從今以後、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父親卻吩咐僕人說、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。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。把鞋穿在他腳上。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、我們可以吃喝快樂。因為我這個兒子、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。他們就快樂起來。那時、大兒子正在田裏。他回來離家不遠、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。便叫過一個僕人來、問是甚麼事。僕人說、你兄弟來了。你父親、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、把肥牛犢宰了。大兒子卻生氣、不肯進去。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他對父親說、我服事你這多年、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。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、叫我和朋友、一同快樂。但你這個兒子、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、他一來了、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父親對他說、兒阿、你常和我同在、我一切所有的、都是你的。只是你這個兄弟、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、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」

我們在上世的一切問題和痛苦，都源于我們對父神的誤解而來。耶穌基督藉著“浪子回頭”的比喻說明了父神的慈愛、豫備和等候。其實父神的慈愛、能力和豐盛永遠不變，直到如今，但為什麼在我們的心靈、人際關係和生活事奉當中，仍然充滿了矛盾、掙扎、不安、懼怕、貧窮、內疚、自卑呢？那是因我們總像比喻裏的小兒子，在發現問題之後，遲遲不願回到父神面前；又因我們像比喻裏的大兒子，一邊自以為義地論斷、定罪他人，一邊埋怨父神的作為，反而不能與父神的慈愛、榮耀、喜樂有份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今日仍然與“虛心、哀慟、饑渴慕義、清心、憐恤別人、愛慕天國、愛神愛人”的人同在，使他們隨時、隨事在任何人際關係裏，都能享受父神的慈愛、豐盛、喜樂、盼望。今日，我們無論遇到任何矛盾，只要存著謙卑的心到父神面前，就能參加父神所擺設叫我們得安慰、得賞賜、得喜樂的宴席，就能享受父神一切的豐富。

### 1. 神是愛，父神為我們豫備一切，也盼望我們能時常享受

比喻裏的父親，不管兩個兒子的條件如何，一樣地愛他們，接納他們，喜悅他們。耶穌基督用這比喻來強調：我們在天上的父親，祂的慈愛是永遠不變、無限、無條件的。真正發現這慈愛進而認識神的人真是有福，他在凡事上會看見父神的慈愛、豫備、喜悅。但從亞當犯罪後，曆世歷代，人最大的誤解，就是誤解神是“嚴厲的神”！這是在不認識神的狀態裏，犯罪的良心被控告加上“倫理道德和宗教的教導”相互助長的結果，背後都有晝夜欺騙人、蒙蔽人、控告人的魔鬼撒但的作為。這誤解使人不可坦然無懼來到神的面前，領受神早就為他們所豫備的救恩和永遠的福份，反使人一生都活在內疚、懼怕、不安、自閉、定罪、論斷、是非裏。所以，神藉著自己獨生兒子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死、代贖，向人顯明祂永遠無限的慈愛，使他們坦然無懼來到神面前，罪得赦免，成為義人，享受神為他們豫備一切的福份。但是，不是人人都能明白這奧秘，只有一群神所揀選的子民，才能有機會聽見這好消息，也能相信且享受。神是公義的，也是慈愛的，這兩個屬性在罪人身上是彼此相沖矛盾的，但是在屬於耶穌基督裏的人身上乃彼此相輔相成得著滿足的。原來神的公義，絕非因人的行為而來的公義，乃是“信在耶穌基督裏的公義和慈愛”而來的公義。真正明白而蒙受耶穌基督那無限慈愛的人，才能心被恩感，表裏如一，完全滿足律法一切要求。故此我們不應該怕神或敬神而遠之，反而願愛神，衷心親近神。

**1) 父神的慈愛隨時隨地與我們同在，只要靈眼打開，就能看見：**神向那些不信的人，隱藏自己而不顯明，但向信而蒙愛的人，則隨時隨地顯明自己，也使他們看見，享受祂無限的大愛。一個蒙恩的人重生，靈眼打開後，頭一個要發現的就是“神是愛”，祂因為愛才創造宇宙萬物，運行萬有，創造我們，重生我們，引導我們，滿足我們，我們正活在祂的大愛世界裏。

- ① 看祂所造的宇宙萬物和其運行，我們就能看見祂對我們的大愛（為我們安排那麼美麗、豐富、細密、正確的運行），我們只要能打開心靈眼睛，就能看見我們正活在祂的慈愛裏。
- ② 看祂所造的生命，就能看見祂的慈愛（我們身體構造的美麗和運作，我們心靈裏奇妙的能力）
- ③ 看祂為我們所安排父母、兄弟、親戚、朋友的慈愛人際關係裏，就能看見祂的慈愛
- ④ 特別祂藉著耶穌基督向我們顯明永遠、無限、無條件的大愛（顯明看不見的神如何與我們同在，教導我們一切，為我們代死，解決我們永遠的問題，回復永生和天國一切的福份。尤其是我們還在作罪人，與祂為仇的時候…）
- ⑤ 不但如此，祂知道信耶穌後，我們還會犯罪，賜給我們“耶穌基督的寶血”來隨時獻祭（認罪、洗淨、順從）的奧秘，好使我們時常能保持“聖潔而不受控告”的生命，凡信的人都能看見父神的慈愛如何隨時保護我們、跟隨我們。
- ⑥ 藉著祂的話語和耶穌基督，賜給我們最完美的智慧（使我們認識世界、神、自己、人際關係、天國、時光、凡事、永遠的事），使我們管理、治理一切

- ⑦ 賜給我們永遠無限的聖靈，引導、保護我們，賜能力給我們，使我們能與祂交通、同行，成全祂的計畫
- ⑧ 差派天軍、天使伺候我們，為我們打仗，使我們享受安寧…
- ⑨ 每日為我們豫備新事、新恩典，使我們享受蒙恩的遇見
- ⑩ 將“列國、萬民、全世界”都交托給我們，叫我們傳福音、趕鬼、拯救人、醫治人、培養人…

從這些事實可以看到神何等愛我們，祂的慈愛是永遠不變，凡事上已經顯明了，我們心靈的眼睛打開就隨時隨事能看見而享受！一個蒙恩重生的人，他生命的真正得醫治、得成聖、得能力，心被恩感的跟隨主、事奉主，都是由於發現主的愛而來的；換句話說，信徒生命的不長進、不更新、無能力、不羨慕善工，實因尚未發現或時常失去主愛所致。

**2) 在任何的情況之下，只要我們願意回到父神面前，神的慈愛立時向我們顯明，我們就能看見祂的喜悅、安慰、賞賜：**那小兒子的一切問題，是從他決心“我要回父家”的同時，已經解決的，他在外的貧窮、矛盾、內疚、自卑、苦悶，剎那間都變為慈愛、安慰、感恩、豐富了。其實我們今日所遭遇一切問題都是由於“離開神、看不見聽不見神、不信神、忘記神、不順從神”而來的，不管我們的條件、情況是何等複雜、何等糟糕，只要我們願意回到慈愛、全能的父家裏，我們很快就發現，在神根本沒有難成之事。我們心靈裏的不安、懼怕、勞苦重擔，原來都因“我們尚未發現父神的慈愛，又不懂得如何交托主”所引起；我們生活事工上的難處，也都由於“我們不願意接受神所賜的智慧和聖靈所賜的能力”；我們夫婦、兒女、一切人際關係上的矛盾，亦都因“我們不願意回復主的心腸、主的眼光、主的作為”；我們經濟生活裏的貧窮，更因“我們不願意接受神所定運用經濟的原理”。事實上永生的父神就如同比喻裏的父親，早為我們樣樣都豫備好，晝夜等候我們的心靈回來。當我們回來的時候，主絕不會問“你在外面作了什麼事？你的樣子為何如此糟糕？”，父神的關心只在於“我的兒子回來了！”，他就跑來抱著我們的頸項，連連與我們親嘴，洗淨我們，換上新衣服，把象徵兒子身份的戒指戴在我們指頭上，開宴會來安慰、喜悅我們。猶如當初重生的時候，我們的心靈經歷了天上父神的迎接，心靈中所得的安慰、喜樂、慈愛、盼望就證明了天上父神是何等喜悅我們的生命；其後在成聖的日子裏，每當我們願意回到神寶座前與祂交通，要發現神的美意，且願意順服時，我們心靈又會經歷一樣的安慰、能力、慈愛、盼望。因此藉著我們靈裏的變化，我們就能知道整個靈界情況的變化，屬靈人理該掌握這屬靈的奧秘。

**3) 父神不會勉強地帶領我們的生命，因為愛是不能勉強得來，所以祂一邊晝夜為我們代禱，一邊等候我們自己明白，因心被恩感地回來，自願跟從，自願事奉：**比喻裏的父親，雖然知道了兒子還未成熟，離開自己可能會失敗，但是兒子向他要求時，還是給他分家業，讓他試試。兒子離家出走後，晝夜開門點著燈等候兒子回家。雖然兒子失去了所有帶出去的財產，也作了許多不該作的事，僅存憔悴、骯髒的樣子回來，但是父親的喜悅却是加倍的，因為現

在兒子明白了以前不明白的，主動地悔改而願意更新了！所以永遠愛我們的天父，也是如此地對待祂的兒女們。暫時任憑我們與世界同在，等到我們的心靈成為“虛心、哀慟、饑渴慕義、清心”的時候，差派福音的使者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，使我們知道父神的憐憫、慈愛、恩典和所豫備的一切福份而自願回到父神家裏。不但祂的兒女們重生的時候如此，成聖、事奉的過程裏也都是如此。

### 2・我們一切的矛盾痛苦，都是由於我們的“放縱、被控告、控告別人”而來

在比喻裏，兩個兒子所遇到的矛盾和痛苦，都是由於“福中不知福，不願意回家，定罪論斷兄弟”而引起。他們的心與父親的心不相稱！我們的生命裏，時常反反覆覆出現“小兒子、大兒子”的毛病，我們在人生的道路上，時常帶給我們痛苦的，並不是我們所遭遇的人、條件、情況、事情，乃是我們心靈裏總不能割掉的“放縱、被控告、控告別人”這三個生來天然人裏的自然傾向。唯有主的福音才能給我們最完美的答案和能力，使我們能突破這三個攔阻。

1) 天然人生命裏，總是有一種“脫離拘束，想隨自己意思而活”的傾向。重生之後，我們必要得著“在主裏才能得著更完整的自由和喜樂”的絕對眼光，同時要尋找如何才能使主在凡事上居首位的秘訣：筆者本人還未蒙恩的時候，對〈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〉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…」，〈羅馬書十二章一至二節〉「你們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…」的經文完全相反的瞭解，每次讀到這經文時，心裏感到無限的壓力，自認為“這樣的獻身是像使徒保羅那樣偉大的人才能作到的，像我這樣軟弱的人恐怕一輩子也作不到…”。但是蒙恩之後，才能發現我根本不清楚“福音的精義”。福音告訴我們，所有亞當的後裔，生來都在於“肉體、罪根、撒但”的捆綁之下，甚至重生後，若一不謹慎，也會跌倒，又受“肉體、罪性、撒但”的影響，變成不自在不自由的人。所以，並非那些偉大剛強的人才能隨時願意“與基督同釘十字架”成為“活祭”的生命，反而發現自己軟弱的體質的人，才努力隨時隨地要“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成為活祭”，而享受從主而來一切自由、豐盛的生命。在主裏睡覺，我們能享受更甜蜜的睡眠；在主裏吃飯，我們能享受更美好的味道並能健康；在主裏讀書作工，我們能得更大的效果；在主裏面對人，我們會遇見貴人；在主裏用錢，我們能享受更豐盛；在主裏休息，更使我們快快回復能力。換句話說，我們要在主裏用感恩的心接受凡事，尋找主的美意，以歡喜快樂的心作一切的事。其實一天 24 小時，在每樣例行公事中都隱藏著主的慈愛和美意，我們應試著找一次機會，安靜下來一一尋找每天凡事上主的美意，並感恩順服的心來接受而生活，我們每天的生活裏必充滿喜樂、自由、盼望。一個重生的聖徒，還未得著這奧秘之前，他無法享受在真理裏〈約翰福音八章三十二節〉、基督裏〈加拉太書五章一節〉、聖靈裏〈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節〉隱藏著的真自由，故時常找機會離家出走，繼續受苦。

2) 天然人生命的傾向，總是很怕神，也時常受到暗示：神厭惡我，會管教我，審判我，不好的事情會臨到我身上。其實無論我們的狀態如何，父神仍然憐憫、愛我們，我們不應該怕神、遠離神，乃要愛神、親近神，當我們軟弱跌倒時，主的憐憫反而更大，我們不要留在“內疚、怕神”的狀態，儘快來到祭壇前，拿著“五個祭”來尋求主的憐憫：比喻裏的小兒子，他心裏嚴重的控告和自卑，叫他不能儘快回家，一直等到他快要餓死，才興起回家的念頭。他跟父親說：“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”。但是他的父親，却從他離家後，一直在門前天天等候他回來，當父親發現兒子回家時，那麼喜樂，接納擁抱他為更蒙愛的兒子。猶如亞當犯罪，神早就知道將會有這事，父神早就豫備好了“耶穌基督的救恩（女人的後裔、皮衣〈創世記三章十五節，二十一節〉）”，但犯罪的亞當因覺極其羞辱、內疚、自卑感，而躲避不要見神。又如以色列出埃及後，每當遇到困難，總是被控告，而常說：“神領我們出埃及，是為了在曠野擊殺我們”。我們蒙恩得救的神兒女們，每當自己軟弱跌倒時，頭一個自然反應就是“不好意思面對神”，其實在愛裏，沒有懼怕，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，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〈約翰壹書四章十八節〉，“怕神”會叫人更自閉自己，遠離神，被控告的心靈越被負面的暗示捆綁，就越懼怕，結果自己所懼怕的果真臨到；這完全是魔鬼撒但的作為，因他晝夜控告神的兒女們，神兒女們得勝的秘訣在於惟獨“羔羊的寶血”〈啟示錄十二章十一節〉。神借著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成就，已向我們顯明了他永遠、無限、無條件的大愛，並向我們證明“聽到基督福音，而信且變”的我們就是祂所揀選，祂親自所生的永遠的兒女。“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，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”〈羅馬書八章三十三節〉。蒙恩重生的聖徒，必要早日割除“生來天然人軟弱時，被控告而怕神的自然反應”，尤其自己軟弱時，更要隨時隨地看見神的憐憫和慈愛，保持愛神親近神的心。

3) 天然人對別人軟弱的自然反應，就是定罪論斷。凡蒙憐憫的重生人，必能以憐憫、饒恕、包容的心對待人：比喻裏的大兒子對回家的弟弟的反應，就是所有天然人的自然反應，他如此作是因為他的心眼與父親的心眼不相稱。大兒子自己認為是義人，他用自己的尺寸來判斷自己，也判斷弟弟；他沒有看見自己有今日平安的生活都是父親的恩典，不懂滿足感恩，却滿心埋怨；他無法瞭解父親對自己和弟弟的憐憫和慈愛，他定弟弟的罪，論斷弟弟，就等於定父親的罪，論斷父親處置不公平。人還未控告別人之前，自己的生命已淪於受控告的狀態裏；亞當控告夏娃之前，他的心靈是已因自己所犯的罪被控告了。當我們留意觀察時常控告人的生命時，不難發現那人的生命，本是被律法拘束，時常被控告，不蒙憐憫，也看不見神的饒恕和寬容，因此時常埋怨、不喜樂。我們藉著大兒子所講的話，發現大兒子的問題不單單是控告弟弟的問題，乃是自己從未看見父親的憐憫、慈愛、供應的問題，他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梁木，只見別人眼裏的刺。我們還未憐憫人、饒恕人、包容人前，我們自己先要蒙憐憫、蒙饒恕、蒙慈愛，其實父神對我們的慈愛和賜福從未改變，只要我們帶著虛心、哀慟、饑渴慕義、憐恤別人的心，就能看見且得著。大兒子若得著了父親的心腸，與父親同工，便能一

同享受父親的憐憫、喜樂、榮耀，但因為他得不著那心腸，所以全家那麼歡喜快樂的時刻，他自己却被困在埋怨、憎恨、發怒的心靈狀態裏痛苦。若一生能享受父神的憐憫、慈愛、恩惠，而憐憫、包容、祝福周圍的人，就能參與父神豐盛榮耀歡喜的宴席；他周圍的人必感到喜樂、自由自在，逐漸喜歡與他在一起，他所在的地方有從天而來的慈愛、自由、喜樂、盼望，他周圍的人漸漸受到他生命的影響，重生、成聖的事繼續不斷地興起，他的一生也會遇見時代性的貴人。

### 3·今日回家，享受父神那豐盛的憐憫、慈愛、賜福的宴席 ---- 實際的確認和更新

當我們認真診斷我們的生命、生活和人際關係時，我們會發現：雖然我們時常在神的教會和肢體裏生活，但我們的心懷意念，常處於離開父家或不能享受父家的豐盛宴席的狀態。本周在禱告裏，經過確認、診斷、決斷，我們要徹底地回家，享受父神每天的慈愛和新的恩典，繼續成全神藉著我生命和生活條件要得的榮耀。

- 1) **確認：我正活在父神的大慈愛裏的證據。** 參考大綱一的內容，凡事上都要看見且享受父神的預備。
- 2) **確認：我重生後，每當我要更新、順從主、更愛主愛人時，在我心靈裏所得的喜樂、安慰、能力、盼望，與父神作為的關係。** 藉著我心靈的變化（恐懼、不安、懼怕、貪心、憎恨，或釋放、自由、喜樂、滿足、愛神愛人、盼望等狀態），能知我屬靈生命所處靈界的光景。屬靈人必要掌握這奧秘，並藉此與神交通，看見父神的帶領。
- 3) **更新：不再作糊塗、愚昧人而要作智慧、聰明人，深信聖徒所作一切事都是神聖的，要在每天反復作的事上，得著主所隱藏的美意和慈愛，無論作何事都當作事奉，都認定主的帶領，享受主所賜的能力和美好效果，也看見主所賜的冠冕加在自己永遠的生命裏：我每天反復所作的事、喜歡作的事、不喜歡作的事，都帶到愛我的父面前，與祂交談商量，必能發現使我歡喜快樂的主的許可、美意、慈愛，從此我們作凡事的心態、確據、享受都會不一樣。**
- 4) **決斷：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容許任何的控告，拒絕怕神的暗示在我心裏，當我發現自己軟弱的時候，更儘快跑去祭壇那裏求父神的憐憫和慈愛：與神和好，時常保持與神相愛的關係，乃是最關鍵的事情，所以要努力尋找能保持喜愛神的心的秘訣。** 參考今年年初特別資訊（禱告七講），拿著五個祭（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），藉著大祭司--耶穌基督，靠聖靈深入至聖所，實際地與神交通，早晚作獻祭（禱告），每次禱告都紀念三個節期（逾越節的重生、五旬節的能力、收藏節的果子）。
- 5) **決斷：繼續看見父神在自己軟弱的生命裏所賜的憐憫和慈愛，來憐憫、祝福周圍的家人、肢體、同事、朋友，參與父神那一切豐盛的宴席，在地上的日子裏，天天遇見貴人，彼此聯**

**絡得合適，一同興旺福音，天天加增永遠的基業和冠冕：**診斷目前我與配偶、兒女、肢體、同工、鄰居的關係，就能知道目前自己生命蒙憐憫蒙愛的程度。在每一個關係裏要回復耶穌基督那無限、永遠、無條件的大愛。

### \*\*\* 本周祭壇禱告題目 \*\*\*

借著本周祭壇資訊，我已經發現：過去，我完全誤解父神對我、對我肢體的看法。那都是因邪靈藉著我們所犯的罪，晝夜控告我們所帶來的結果。今日父神藉著耶穌基督十架，已經向我們顯明了父神對我們永遠、無條件、無限的大愛，也賜給我們隨時能用基督寶血洗淨一切不潔，而坦然無懼來到父神面前的奧秘，也吩咐我們彼此相愛。

- 1) 目前，我在神的面前，凡事上都坦然無懼嗎？我心靈坦然無懼的憑據是甚麼？或者心裏還常被控告而懼怕神管教？應該如何解決？
- 2) 在我生命裏，有否時常經歷：每當我決心轉向父神懷抱時，就即刻看見父神的喜樂、安慰、醫治、賞賜？拿出幾個明顯的見證來，與小組肢體們一同分享。
- 3) 目前，在我心裏，有否時常定罪、論斷的對象？我如何才能將那種心裏的定罪改為憐憫、包容、代禱、祝福？同時思想我應該如何實際地祝福、幫助他們？